

新郑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新工质〔2017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新郑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所（队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新郑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新郑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年4月2日

新郑市工商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、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（豫发〔2017〕18号）和《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（2016-2018年）》（郑政〔2016〕21号），按照《河南省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7〕7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17〕2号）、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〔2017〕14号）以及郑州市工商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“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”中心工作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、全面推进、重点突破”的原则，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，健全政府负责、部门联动、企业施治、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。围绕“精准治理、科学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”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做好燃煤治理等末端治理，以项目为抓手，不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、细化、常态化，确保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完成“大气十条”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

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促进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17 年底，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，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，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平均浓度不高于 116 微克/立方米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平均浓度不高于 61 微克/立方米；优良天数明显增多，城区优良天数达到 219 天以上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

依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，按照环保部 2017 年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要求，进一步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，依法从严查处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散煤办、各工商质监所

（二）强化流通领域煤产品质量监管

加强对散煤销售点的监管，严厉查处无照经营的散煤销售点和禁燃区内存在的违法散煤销售点，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“死灰复燃”；加大对煤品质量的日常监管和抽查检验力度，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销售不合格煤产品违法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散煤办、产商品监督科、各工商质监所、质检中心

（三）加强油品质量监管

1. 按国家要求实施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升级，禁止销售普通柴油。

2. 按国家要求，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。

3. 开展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黑加油站，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假劣油品行为，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严厉查处并依法实施停业整顿。

责任单位：监督管理科、产商品监督科、各工商质监所、经检大队

（四）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。配合环保、发改等部门，加快推进10t/及以下燃煤锅炉“清零”和“煤改气”、“煤改电”工作开展，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，及时办理相关承压锅炉变更或注销手续。

责任单位：特检科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。根据工商质监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责任清单，认真梳理本辖区、本单位在流通领域成品油和煤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，确定重点任务和项目，细化目标责任和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市局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，宋雪峰同志任组长，张怀斌、李建勇、白战伟、马治军、张丽娟同志任副组长，市局各科室、所队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散煤办，办公室负责市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组织、协调、推进、督促等日常事务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完善考评机制，强化督导检查。坚持年度考核和日常工作相结合的原则，主要对各单位组织领导、责任分工、目标任务、督导检查、应对措施、信息报送等情况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各单位工作成效和实绩进行综合考核。各单位要加强对流通领域成品油和煤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并及时向市局、当地政府报告督导情况和存在的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发动，营造良好氛围。通过动员会、推进会等形式，层层发动，传导压力，展示工商质监部门的坚定决心。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、微博等媒介，以及张贴宣传标语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把宣传的触角渗透到全市各个角落，为流通领域成品油和煤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调度及信息报送。请各单位于每月 18 日前报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至监管科乔晓明内网邮箱，同时分别向市局各责任处室报送各业务工作。

2017 年 4 月 2 日